**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龙艺昕

联系电话：0751-6669282

填报日期：2021年4月25日

**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以及做好部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韶财社〔2020〕100号文件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165.79万元，资金已按时足额拨入我市财政专户，目前已使用165.79万元。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66号）文件实行，资金主要用于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推动稳步提高了基本医保待遇保障水平，健全了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中央补助资金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号），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级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按上级相关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绩效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以及做好部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韶财社〔2020〕100号下达中央资金165.79万元，目前已使用165.7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2020年此项资金我区2018年参保人次为210699人，补助资金为165.79万元，补助对象主要为除应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以外的所有人员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对象。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280元。

1. 质量指标

 2020年，从三个方面健全了待遇保障机制，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发挥居民医保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制度红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总体保障水平达到70%，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等。二是巩固了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6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取消封顶线。三是发挥了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巩固提高住院和门诊救助水平，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探索从按病种施救逐步过渡到以高额费用为重特大疾病救助识别标准。结合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和救助对象需求，统筹提高年度救助限额。

1. 时效指标

 截至目前，2020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计165.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5.79万元，100%按时足额到位。中央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

1.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身份参保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由住院统筹、大病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和特定病种门诊补助构成，只设统筹基金，不设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少，财政补助多，待遇享受层次多，缴费灵活，结算办法简便，实现了城乡统筹一体化，为城乡居民构建了医疗保障“安全网”。

**三、综合评价结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以来，特别是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以来，参保覆盖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的较高水平，为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基本医保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韶关市曲江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25日